附件3

申报基本条件

申报企业在省内工商注册登记独立法人资格且连续经营3年以上，同时应当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企业必须具备较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知识产权与品牌打造、品质升级、技术创新、市场拓展、合规经营等工作有机融合，对企业发展产生明显的推动作用；

2.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状况良好；

3.企业在近三年中，没有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无非正常知识产权申请（注册）或已整改到位；

4.企业必须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和发明专利，或获准合法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近三年拥有有效专利20件以上（不含本数，下同）或发明专利5件以上或国外发明专利3件以上；

5.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连续两年盈利。企业核心专利技术在其主导产品上得以应用，专利产品年产值5千万元以上，专利产品销售额占企业总销售额50%以上。获准合法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生产企业其关联年产值可放宽至2千万元；

6.企业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发展政策和要求，已被认定为县（市、区）级以上知识产权(专利、商标)示范企业。

7.对部分基本条件的把握：
①企业必须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和发明专利，或

获准合法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近三年拥有有效专利20件以上或发明专利5件以上或国外发明专利3件以上；（一、时间是2018、2019、2020这三年的；二、专利申请并已授权；三、有效专利（含发明、实用新颖、外观设计）20件以上（不含本数，至少要21件）或发明专利5件以上（不含本数）或国外发明专利3件以上(不含本数);四、省局发文时知识产权在有效期内）
 ②.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连续两年盈利。企业核心专利技术在其主导产品上得以应用，专利产品年产值5千万元以上，专利产品销售额占企业总销售额50%以上。获准合法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生产企业其关联年产值可放宽至2千万元；（由于没有时间作专项审计，可以如下把握：一、提供2019、2020年经审计的企业年度财务报告，其中企业年销售总额达到1亿以上，并二年均盈利；二、企业核心专利技术(可以不是近三年授权的）在其主导产品上得以应用，专利产品年产值5千万元以上,可以由企业财务部门盖章，证明该专利产品年产值5千万元以上，要列明什么专利、产量、产值，再汇总。上面这些体现在台帐中。）